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導師輔導實施要點

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輔導實施計畫」暨本校「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第二條 輔導對象及編組

一、輔導對象為本校公費生、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（以下簡稱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）。

二、導師之編組以年級為單位，每年級設置導師1人為原則，本處處長為總導師，負責導師工作之協調與監督。

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

一、導師之聘請由本處處長遴聘之。

二、導師之聘書以每學年發聘1次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

一、導師應於每學期註冊後二週內與導生座談，輔導學生選課、擬訂讀書計畫、生涯規劃、生活輔導等事項，並作成輔導活動紀錄。（輔導活動紀錄表請參考附件1）。

二、導師應瞭解學生生活、成績及公費生、卓獎生、師獎生輔導辦法之淘汰機制，必要時與學生家長聯繫，並作成預警輔導紀錄，以利與相關單位密切配合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。（中止預警輔導紀錄表請參考附件2）。

三、公費生、卓獎生、師獎生如遇有心理問題，可轉介至校內外相關單位諮商輔導。

四、公費生、卓獎生、師獎生不論因為休學、退學、成績、操行…等因素退出輔導機制後，導師應再次個別晤談，以安撫學生情緒，協助面對未來，鼓勵其繼續努力，並作成中止預警輔導紀錄表，以完備輔導程序。

五、擔任二、三、四年級導師應協調安排開設服務學習（三）課程。

六、上述一至四項輔導紀錄表，請導師於次學期開始時擲交實習輔導組彙整。

第五條 為鼓勵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導師鐘點費之支領，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。

第六條 為利於導師輔導學生，本處提供協助租借場地、核銷餐費、印製研習證明、租借設備等行政支援，請導師協調學生於活動一週前提出申請。(導師行政支援單請參考附件 3)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